

依法合规科学利用好“坡耕地”

——全国农技中心、耕地质量中心负责人就“水稻上山”等话题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 近日，围绕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研发推广的“水稻上山”技术，相关问题引起网民热议。如何看待其可行性和影响？国家相关政策是怎样的？丘陵山区如何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记者日前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负责人。

“水稻上山”技术有特定的适宜区

问：近日，“水稻上山”话题引起网民热议。如何看待山上种水稻的可行性？

答：朱有勇院士所说的“水稻上山”，是一种杂交稻早熟早种的栽培技术，就是把“山水田”的杂交稻品种引到“山上旱地”种植，不用泡田，不用育秧插秧，也基本不用浇水灌溉，还能有较好的产量，当地农民形象地称为“水稻上山”。这些田本来就有，并非网民质疑的开山造田、毁林造田等情况。

这个栽培模式主要适合云南海拔1700米以下、年降雨量1200毫米以上雨热资源丰富的山区旱地，并不是什么地方都能推广。

朱有勇院士在云南省澜沧县蒿枝坝村蹲点扶贫期间，发现当地农民喜欢吃大米，但当地多为旱地，主要种玉米，水稻不能自给。为此，其团队在当地示范推广杂交稻旱种技术，创造性地解决了两个难点：一是筛选出适宜旱种的“滇禾优615”等品种，解决水稻旱地分蘖难题；二是通过推广应用杂草萌芽前的封草技术，解决了旱地稻田易杂草丛生的难题。

2022年，这项技术推广了53.12万亩，水

稻平均亩产350至400公斤，比山下水田低100公斤左右。朱有勇院士介绍的亩产788公斤，是0.52亩小面积上多施了一次肥、多浇了两次水的条件下取得的，是专家攻关田产量，不是农户大田产量。这种小面积攻关对探索本地区水稻旱种模式具有积极意义，为筛选品种、集成技术探索了出路。

山地稻田约占全国稻田15%

问：目前山上的稻田比例有多大？产量怎样？

答：稻谷是我国第一大口粮作物，稻米消费量占口粮的60%。我国常年水稻种植面积4.5亿亩左右。平原稻田占我国稻田面积的近60%；丘陵稻田占25%左右；山地稻田约占15%，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这也是我们国家资源条件决定的，为了保障口粮，历史上很多丘陵山地能种的都种上了。比如说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就是立足当地独特地理气候条件创造的农耕文明奇观。

据我们调查，山地水稻平均亩产350公斤左右，比平原地区低近200公斤，比丘陵地区低100公斤左右，这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比如，山地有效积温和光照时间偏少，对水稻品种要求高，一旦选用不当就会导致生育期缩短，结实率和产量下降；山地稻田地形起伏大，土层偏薄、地方偏差，农田水利、机耕路等设施发展滞后，容易受旱涝灾害影响。这也是下一步工作努力的方向，要通过选育适宜品种、改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山地水稻单产水平。

25度以上坡地禁止开垦建设高标准农田

问：有网民认为在丘陵山区搞高标准农田建设破坏生态，花钱费力。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答：在丘陵山区对符合条件的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由现实国情决定的，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这一要求的实际举措。国土“三调”显示，全国位于6度以上坡度的耕地约4.4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22.74%。在现阶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些地不仅要种，还必须种好，就需要通过把斜坡耕地改造成水平梯田，配套水利设施等措施，提高这些耕地的产能。

国家对在坡耕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明确的标准和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比如，要充分考虑地质地貌、水资源、气象条件等，不同条件有不同的建设要求和标准，雨水多的地方要采取建护坡、田坎等农田防护措施，避免产生塌方和泥石流。建设选址要合理，禁止在25度以上坡地开垦、生态红线区域内建设高标准农田，特别是不得借高标准农田建设之名，在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垦山、开荒。

网上流传一些在山体上修建梯田的图片、视频，将其与“水稻上山”、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联，经核实，多为张冠李戴、移花接木。比如，流传最多的一张图片实际上是2018年云南某地的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场景，不是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还有农田被暴雨冲毁的图片，也与在山上种水稻无关。在汛期农田被冲毁往年也有，我们每年都对农业防汛排涝作出部署安排，指导受灾地区及时修复水毁农田，恢复农业生产。

依法推动整改复耕但避免“一刀切”

问：“水稻上山”不是“毁林造田”，但网上有把两者联系起来的说法，反映一些地方“毁林造田”。国家在这方面有什么政策规定？

答：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解决14亿人的吃饭问题，首先要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近些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严格保护耕地的制度措施，但一些地方仍然出现违规利用耕地搞“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比如绿化造林、挖湖造景、挖塘养鱼、种植苗木草皮等，必须要整改复耕。

但在整改过程中，要区分情况、分类处置，不能简单化、“一刀切”。要尊重自然规律，尊重作物生长规律，严禁不顾果树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成林期、鱼塘处于收获季等客观实际，强行拔苗砍树，填坑平塘。要合理把握耕地恢复节奏，留足留够过渡期，给农户和经营主体合理准备时间。

在这里还要特别说明的是，一些地方在整改复耕中涉及退出林地转为耕地。这些“林”，不是以前“退耕还林”中为保护生态造的“林”，而是近年来超计划、超政策、超要求，违规在耕地上建的“林”。对这些林地整改复耕，不是“毁林造田”，更不是有的网友所称的“退林还耕”。

据新华社莫斯科6月24日电

俄罗斯总统新闻秘书佩斯科夫24日对媒体表示，俄总统普京当日与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通电话，通报俄国内局势。

据俄罗斯总统网站消息，普京当天还与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通电话，介绍俄国内局势。

俄罗斯国防部24日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声明，呼吁瓦格纳组织成员不要参加武装叛乱。

声明说，瓦格纳突击队的士兵被普里戈任欺骗，参加了武装叛乱。已有许多该组织成员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请求帮助，希望能安全返回常驻地点。声明说，所有求助的士兵和指挥官已得到必要帮助，希望瓦格纳成员表现出理智，尽快与俄国防部或执法机构代表联系，国防部将确保所有人的安全。

俄新社当天援引俄罗斯车臣共和国领导人卡德罗夫在社交媒体上的发文报道，车臣部队和俄国民近卫军已前往紧张地区，将尽一切努力维护俄罗斯统一并保护俄国家地位。卡德罗夫强调，叛乱必须被镇压，“如需采取强硬措施，车臣战士已为此做好准备”。

普京向多国通报俄国内局势 俄国防部呼吁瓦格纳组织成员勿参加叛乱

因俄私营军事事实体瓦格纳组织涉嫌煽动武装叛乱，普京发表电视讲话说 将采取果断行动稳定局势

据新华社莫斯科6月24日电 俄罗斯国家反恐委员会6月24日宣布，在莫斯科等地实行反恐行动制度。当天早些时候，俄罗斯联邦安全局说，因俄私营军事事实体瓦格纳组织涉嫌煽动武装叛乱，已对其创始人普里戈任刑事立案。

俄罗斯总统普京当地时间6月24日早上发表全国电视讲话指责有人煽动叛乱，指出叛乱组织者背叛了俄罗斯并将为此负责。

俄对瓦格纳组织创始人刑事立案

俄国家反恐委员会发布声明说，为防止莫斯科市、莫斯科州和沃罗涅日州可能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在这些地区引入反恐行动制度。据介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实行反恐行动制度期间允许采取若干特殊措施和限制，包括加强维护公共秩序，暂停危险行业，限制通信、车辆和行人等。

俄罗斯联邦安全局24日发表声明称，已对瓦格纳组织创始人普里戈任刑事立案，呼吁瓦格纳的战斗人员不要执行普里戈任的命令。

俄国防部发表声明说，所有以普里戈任名义在社交媒体上传播的关于俄国防部袭击瓦格纳组织后方营地的指控都是虚假信息。俄国防部当天还呼吁瓦格纳组织成员不要参加武装叛乱。

俄罗斯媒体报道，莫斯科已加强对重要设施、国家机构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安保措施。据今日俄罗斯通讯社报道，24日早些时候，



6月24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发表电视讲话(视频截图)。新华社发

莫斯科市中心局势平静，行人和地面公共交通运行正常。莫斯科市长索比亚宁24日在社交媒体上说，根据他收到的消息，莫斯科市内正在采取反恐措施以加强安全，其中包括对道路交通管控、限制举行群众性活动等。

普京：叛乱组织者背叛了俄罗斯并将因此受到惩罚

俄罗斯总统普京6月24日发表电视讲话指出，叛乱组织者背叛了俄罗斯并将因此受到惩罚，俄方将采取果断行动稳定顿河畔罗斯托夫的局势。

普京在讲话中说，俄罗斯遭遇了背叛、分裂团结的行动实质上是对人民、对前线战斗战友的背叛，是对国家和人民“背后捅刀”。普京说，叛乱组织者背叛了俄罗斯，将因此受到惩罚，他敦促“被拖入这一罪行的停止参与犯罪行为”。

普京说，俄武装力量和其他国家机构已经收到命令，在莫斯科市、莫斯科州和其他地区加强反恐措施，并将采取果断行动稳定顿河畔罗斯托夫的局势。

顿河畔罗斯托夫是俄南部军区总部和乌特别军事行动指挥中心所在地。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079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3]网挂第079号	茶陵县云阳街道东山坝村	4334.6	居住用地(80%以上)兼容商业用地(20%以内)	1701	1701	20	居住70年商业40年	容积率:2.0以内;建筑密度:30%以内;绿地率:30%以上;建筑限高:檐口高度80米以内。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

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六、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3年7月17日8:00至2023年7月24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7月17日8:00起至2023年7月26日9:00止。

八、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3年7月17日8:00至2023年7月24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7月17日8:00起至2023年7月26日10:00止。

八、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

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

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二、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三、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四、竞得人须严格按照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茶陵县原东信棉业宗地(地块一)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22]163号)内容和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3次专题会议纪要相关精神实施。

五、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其他有关事宜按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3次

关于恢复[2023]网挂第074号地块出让的公告

根据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恢复[2023]网挂第074号地块出让的函》,现恢复该地块的挂牌出让。内容如下:

该地块交易恢复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8:00开始至2023年7月3日17:00结束,报价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8:00开始至2023年7月5日9:00结束。

特此公告。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6月25日

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19号窗口湖南CA);0731-28101305(17窗口翔展CA);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

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19号窗口湖南CA);0731-28101305(17窗口翔展CA);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

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19号窗口湖南CA);0731-28101305(17窗口翔展CA);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

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19号窗口湖南CA);0731-28101305(17窗口翔展CA);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

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19号窗口湖南CA);0731-28101305(17窗口翔展CA);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